

四、以上通知从今年6月1日起执行。关心科技人员的生括，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，使水果生产第一线的科技人员保持相对的稳定。

同志们，这次现场会议，我们可以看到我市取得较大的成绩，特别是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，揭阳市人民政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充分发动群众，努力实现我市水果总产量45万吨的奋斗目标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

颁发《揭阳市鼓励华侨港澳同胞捐办公益事业

支援家乡建设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鼓励华侨港澳同胞捐办公益事业支援家乡建设办法》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

揭阳市鼓励华侨港澳同胞捐办公益事业 支援家乡建设办法

第一条 为保护和激发华侨、港澳同胞捐资兴办公益事业，支援家乡建设的热情，促进我市两个文明建设，根据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地、各单位接受华侨、港澳同胞捐赠，必须在坚持自愿原则的前提下，通力协作，积极支持，并努力把捐资项目办好，使之收到良好的效益。

第三条 捐资兴办公益事业，支援家乡建设成绩显著的华侨、港澳同胞可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和捐资情况，按下列方式予以褒奖：

(一) 捐资兴建学校、医院、大厦、工厂、街路、桥梁的，其项目可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命名；也可设立芳名亭或芳名榜，镌刻

捐赠人芳名和捐资金额。

(二) 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(含 500 万元)，1000 万元以下者，由市人民政府发给荣誉证书并赠“玉质钥匙”一支。

(三) 捐赠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(含 1000 万元)者，由市人民政府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定授予“揭阳市荣誉市民”并颁发证书，赠与“金质钥匙”一支。

第四条 华侨、港澳同胞捐办公益事业，支援家乡建设，可按下列办法给予优待：

(一) 捐办的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医院、街路、桥梁等公益事业，以及专门为公益事业提供经费而捐办的工厂、企业等项目：

1、依照当地建设总体规划，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可自选造型，择优设计、优先施工。

2、依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，经市或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批准，优先征用土地。

3、对捐赠项目的建设优先供水、供电和配套电信设施。

4、捐赠项目的建设免纳市政建设费、绿化费和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，适用零税率的免纳投资方向调节税。

5、捐赠项目的建设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，经主管部门批准，其耕地垦复基金可给予减免。

（二）捐办项目建成需招工的，可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和捐资情况，优先安排其符合招工条件的亲属就业。就业人员属农村户口的，公安、粮食部门应给予办理城镇的入户手续。

（三）捐赠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（含 30 万元），50 万元以下者，可根据捐赠人意愿，照顾 1 至 2 名亲属办理市区或县城居民户口；捐赠 50 万元以上（含 50 万元）者，可适当增加名额，最多不超过 5 名，其市区（县城）基

础设施增容费免于缴纳。

（四）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（含 50 万元），或直接捐赠教育事业 30 万元以上（含 30 万元）者，其嫡系亲属是民办教师的，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转为公办教师。亲属子女报考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重点中学的可一次性优待一名就读。

（五）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（含 50 万元）者，其嫡系亲属要求出境探亲、定居，符合条件的，可优先办理。

第五条 华侨、港澳同胞在市内两地以上捐赠的，其捐赠款项可合并计算。捐赠实物的，按当时实际价格折算列入。

第六条 华侨、港澳同胞捐资兴办的公益事业、企业等项目，应成立筹建委员会，负责与捐赠人联系，筹措基建事宜，审核预决算费用，监督施工，公布帐目并接受检查。当地建设银行及建设管理部门应协助落实计划，审查造价，进行财务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时交付使用。项目落成后，可成立董事会或基金会，加

强管理。

第七条 华侨、港澳同胞捐建的公益事业、企业等，均属公共财产，受国家法律保护。

第八条 华侨、港澳同胞捐赠的优待事项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确定审批办法，优待事项属市管理或捐赠项目属市直单位的，送市侨务办公室审核后，报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九条 华侨、港澳同胞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的褒奖事项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直单位申报，送市侨务办公室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第十条 台湾同胞在我市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适用本办法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转发市监察局关于我市 1995 年

专项执法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

揭府〔1995〕1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市监察局《关于我市 1995 年专项执法监察工作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有什么问题，请直接向市监察局报告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